**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2023年8月-2024年8月）安保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5040[2023]01364**

**项目编号：[350101]FJJF[CS]2023003**

**采购人：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5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管理处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2023年8月-2024年8月）安保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2023年8月-2024年8月）安保服务项目**

**2.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5040[2023]01364**

**3.项目编号：[350101]FJJF[CS]2023003**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保安服务 | 1.00 | 1,430,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节能产品：按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针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④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 | (1)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榕财采[2021]52号）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若按附件内容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2）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管理处**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蓝湾雅境对面光明港公园管理处199号

邮编：350005

联系人：林庭明

联系电话：0591-83928145

**14、代理机构：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92号实发大厦18楼

邮编：350013

联系人：陈雪雅、李一芝、居起英

联系电话：0591-87587811，邮箱fjjf10@163.com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注：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 | **(1)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榕财采[2021]52号）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若按附件内容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2）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3）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1** | **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  **其他：**  **无** |
| **6**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
| **7**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8**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 **9**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10**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 **11**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 |
| **13** | **25.1**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成交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日前内应向采购人银行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保安服务期满且保安服务缺陷更正1个月后，并配合采购人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成交人对保安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 **14** | **26**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中标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服务类项目按0.8%计取，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2)其他：**  **①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北尚支行 账号：117090100100030790。 ②a.本项目使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供应商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若供应商选择携带CA证书到开标地点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否则不予接收。b.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
| **15**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将磋商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⑾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2)其他：**  **无**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12.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6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F2.1响应承诺情况** | **12.00**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指标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打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2分；标注★符号的为不允许负偏离项，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其余技术要求(合计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2分，正偏离不加分。注：同一项号有多个技术指标的，无论负偏离几个，均按照一项负偏离对应分值进行扣分。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逐条响应，并列出正负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F2.2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 | **3.00** |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是否合理、是否可行、对采购人过渡期造成不便影响程度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3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3.00** |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中排班是否合理，管理员搭配是否合理，通过查看《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一览表》、《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项目保安人员职业资格一览表》配置是否完整合理，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4服务期间专用设备配备方案** | **3.00** | **供应商须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两台（含）以上执法记录仪的加1分，增加两台（含）以上巡逻电动车的加1分，增加两台（含）以上对讲机的加1分，满分3分。 【注：上述装备必须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所有人必须为供应商（除巡逻电动车外）；二轮巡逻车须按《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的通告》的规定悬挂黄色号牌，须提供车辆照片；以上设备、装备仅在本项目公园内使用，所属保安公司应出具承诺函对以上设备、装备的安全使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F2.5服务期间专用设备维护方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一览表》，专用设备（车辆、设备、工具等）有保养、维修、使用方案，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均需要保养、维修、使用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6与采购方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 | **3.00** |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与采购方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7与其他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 | **2.00** |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与其他相关单位、部门（比如辖区派出所、园区经营户等）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且合理的得2分，较全面、合理的得1.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1.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 |
| **F2.8投诉处理措施** | **2.00** |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12345、数字城管件、110投诉、市民投诉及园林部门转达的投诉、各级信箱等的处理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措施全面且合理的得2分，较全面、合理的得1.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1.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 |
| **F2.9公司日常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 | **3.00** | **根据各供应商公司日常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由评委进行评分，制度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公司日常管理制度至少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保安考勤管理制度、保安日常行为规范、保安工作现场管理制度、保安人事管理制度。（满分3分）** |
| **F2.10保安缺编时管理预案** | **3.00** | **根据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保安人员由于辞退、离职等原因导致缺编时管理预案，并对缺编保安临时顶替人员到岗时限、重新招聘保安到岗时限做出承诺，由评委进行评分，预案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11保安考核方法和奖惩制度** | **3.00** | **根据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相配套的日常管理制度付诸实施的考核方法和奖惩制度，由评委进行评分，制度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12文明服务规章制度和培训方案** | **1.00** | **供应商需对保安人员进行公园文明服务培训学习，供应商需提供具体的文明服务规章制度和培训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且合理的得1分，较全面、合理的得0.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0.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分）** |
| **F2.13各项安全管理方案生事故时的安全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紧急预案** | **2.00** | **供应商单位具有各项健全的安全管理方案（主要包括日常管理制度及维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安全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紧急预案），能满足公园日常需要。由评委针对各项预案的完善性、可行性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方案全面且合理的得2分，较全面、合理的得1.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1.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预案内容至少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防盗窃、防火、防溺水、防台抗洪、突发事件处置、防恐、重大节日及大型活动安保、接待安保、人员疏散等，上述预案仅需提供预案文档，其中防火、防溺水、防台抗洪、防恐作为公园安全防范重要内容将另行详细考核。（满分2分)** |
| **F2.14节假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花展等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 | **3.00**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节假日、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花展等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由评委进行评分，措施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15防火预案** | **3.00** | **供应商单位具有健全的防火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须提供防火预案和（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供应商还须根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的制定符合项目特色需求的防火和火灾处置方案，并承诺定期开展演练，由评委进行评分，预案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16防汛抗台预案** | **3.00** | **供应商单位具有健全的防汛抗台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须提供防台预案和（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供应商还须根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地制定符合项目特色需求的防汛抗台方案，并承诺定期开展演练，由评委进行评分，预案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17防恐预案** | **3.00** | **供应商单位具有健全的防恐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须提供防恐预案和（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供应商还须根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的制定符合项目特色需求的防恐处置方案，并承诺定期开展演练，由评委进行评分，预案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18防溺水预案** | **3.00** | **供应商单位具有健全的防溺水预案，并定期开展预案演练，须提供防溺水预案和（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两次演练相关图文记录，供应商还须根据项目性质、公园的地形等情况针对性的制定符合项目特色需求的防溺水方案，并承诺定期开展演练，由评委进行评分，预案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19承诺措施** | **3.00** |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保安服务质量、人员按时到位、人员上岗率方面分别进行承诺，并提供为达成上述承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全面且合理的得3分，较全面、合理的得2.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2.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 |
| **F2.20管理特点和管理措施** | **2.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噪音控制管理方面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全面且合理的得2分，较全面、合理的得1.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1.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 |
| **F2.21管理特点和管理措施** | **2.0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类不文明行为（树木花草偷盗损坏、躺卧、车辆宠物入园等）的管理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管理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全面且合理的得2分，较全面、合理的得1.8分，不全面或一般的得1.6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23.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F3.1 法律支持情况** | **2.00** | **供应商具有与专业法务公司持续合作,解决企业相关法律咨询问题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相关合作合同扫描件、汇款转账凭证及发票扫描件,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F3.2保险情况** | **2.00** |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赔付限额≥100万元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注：以上保险应覆盖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总计40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F3.3业绩** | **3.0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保安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公园、景区或城市广场保安服务)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需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用户评价报告扫描件,以上材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满分3分)** |
| **F3.4救护员证书** | **2.00**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具备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达3人的得基础分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备救护员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救护员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1个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情况（社保中心或税务部门打印并盖章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及社保查询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
| **F3.5拟投入本项目保安管理人员** | **3.00**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保安管理人员，同时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且为退伍军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1人同时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退伍证的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提供有效保安员证书扫描件、退伍证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1个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情况（社保中心或税务部门打印并盖章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及社保查询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F3.6拟投入本项目保安队长** | **3.00**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保安队长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关于保安队长年龄及学历要求的基础上：（1）为退伍军人且具有同类业态管理工作经验≥3年的；（2）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一级保安员资格证；（3）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扫描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下载或截图的学历证明）、退伍证扫描件、由业主单位出具的管理年限的证明、一级保安员资格证扫描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zscx.osta.org.cn/)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下载网页及网址，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中信息与下载网页不一致的该项不得分）、救护员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情况(社保中心打印并盖章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及社保查询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社保信息与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满分3分)** |
| **F3.7退伍人员情况** | **2.00** |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为退伍军人的情况进行考评，在8人的基础上，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人员退伍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1个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情况（社保中心或税务部门打印并盖章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及社保查询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 (满分2分)** |
| **F3.8见义勇为奖励** | **1.00**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奖项证件颁发日期为准）获得政府部门颁发见义勇为奖励的，提供1份有效证明得1分【须提供奖项证件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1个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情况（社保中心或税务部门打印并盖章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及社保查询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满分1分)** |
| **F3.9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 | **1.00** |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止（以法律文书或证明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的保安服务项目中有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提供公安机关相关处理法律文书扫描件或证明函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1分)** |
| **F3.10优秀事迹** | **1.00** | **根据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期限为准），供应商承接的保安服务项目中的保安人员有在市级及以上报纸刊登过好人好事事迹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1分。提供有关事件的网页报道截图或报纸页面复印件、事件发生地业主单位与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F3.11服务效率** | **1.00** | **为了沟通交流和应急处理方便，供应商应熟悉本地环境，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即服务机构所在地、服务人员情况、车辆设备配备情况做出评判，能够佐证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2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1分，能够佐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0.5分，能够佐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6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0.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1分）** |
| **F3.12消防（防火）方面证书** | **1.00** | **为配合公园做好安全检查及消防（防火）日常管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中具有政府部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消防（防火）相关资格证书或消防（防火）相关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0.2分，满分1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1个月份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情况（社保中心或税务部门打印并盖章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及社保查询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满分1分）** |
| **F3.13救生员证书** | **1.00** | **供应商拟投入保安人员中具有游泳救生能力，且持有游泳救生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1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持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游泳救生员证扫描件，以及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情况(社保中心打印并盖章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及社保查询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社保信息与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PE**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16**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其他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少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均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件”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24.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2023年8月-2024年8月）安保服务项目。

2、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服务内容 | 设防面积 | 服务期限 | 所配备的服务人数最低要求(人次) |
| 1 | 日常安保巡查 | 227143.1平方米 | 13个月 | 40人（含轮休6人，每日实到岗34班次） |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3、项目区域概况及简介

光明港公园保安服务区域概况及项目简介（表一）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1 | 名 称 | 光明港公园 |
| 地理位置 | 福州市晋安区光明港公园  北岸鳌兴桥至九孔闸，南岸六一路至前横桥 | | |
| 项目总面积 | 227143.1平方米 | 绿地面积 | 129617.5平方米 |
| 广场或硬地面积 | 82799.6平方米 | 未施工面积 | 14726平方米 |

本项目为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2023年8月-2024年8月）安保服务项目。设防面积227143.1平方米。中标供应商服务范围必须包含门卫、巡逻、守护和区域秩序维护等。

派驻的保安队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成交人负责调配补充，采购人不再承担此费用。服务要求范围内采购人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供应商需为派遣至本项目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有效期内的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因公园需要，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工作。加班需无条件配合，需免费提供不少于100个班次(每班次8小时）的临时勤务保安人员。超出部分，临时增派的保安人员勤务费15元/人/小时（包含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如税费）。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中需配备一个保安队长，两个保安班长。

**二、技术要求**

(一)(项号1)保安服务要求

1.保安服务概要

1.1公园区域的的看护、巡视、安保及消防管理。

1.2公园的基础设施、建(构)筑物以及其他附着物等管理和保护，避免人为偷盗、破坏和污染。

1.3公园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的管理；禁止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工作用车除外)进入管辖区域内部。

1.4维护公园区域内的公共秩序。

1.5对公园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及时预警，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6遵照公园管理各项法规、制度和预案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活动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7成交人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保安服务工作，必须满足且不限于磋商文件及所有附件的要求。

1.8根据公园区域的实际情况设置不少于招标要求人数的足够的人员保障。

1.9积极响应采购人在保安服务履行期间对该招标项目保安服务进行的检查考核以及为此作出的所有奖惩决定。

1.10因成交人管理不善，造成公园范围内的设施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负全部赔偿责任；因上述原因发生的责任事故，采购人不仅有权对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而且有权对成交人追究连带责任。

★2.为了保证所承包项目的保安服务水准，保持在与其所在地位和档次相适应的较高标准，故条款和要求对此进行了仔细的描述，以方便成交人按照规定进行合理的安排，从而达到规定要求。成交人须同意执行并保持与2.1条款与要求所规定的项目一致。

★2.1当采购人任何时间发现成交人的工作标准不能达到规定所要求，成交人应立即进行整改，并提出相关整改跟进的报告。在一个月内如未达到采购人的管理者要求。采购人的管理者有权提出提前解除合约，并不承担成交人所引发所有相关费用。

3.保安服务资格要求

(项号2)3.1保安岗位资格要求

3.1.1消防工作是公园安保重要工作之一，成交人排班方案中每班次拥有不少于1名保安员具备消防上岗证者。该保安员应具备消防上岗证。

3.1.2为保证游客游玩安全，成交人排班方案中每班次拥有不少于1名经过卫生部门急救培训过的保安员。该保安员应具备中国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

3.1.3进场后，进场保安员必须已经接受过调查，必须保证以前无任何案底存在，并提供户籍所在地开具无犯罪证明。

3.1.4成交人应派遣优秀合格的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其中驻场队长1名、驻场班长不少于2名。

3.1.5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在服务期内均须持证上岗。

3.1.6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及时更换认为不适合在项目继续工作的员工，并保证迅速更换人员，不得缺编。

3.1.7保安男，男年龄18～60岁，女年龄18～50岁，文化程度初中以上。

3.1.8项目队长年龄在18-50周岁之间，具有专科（含）以上学历；班长年龄在18-50周岁之间。

★3.2保安公司资格要求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原因原《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须在三个月内重新获得，否则中止双方合同。如新政策不再要求原资格许可条件，则按新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项号3)4.保安岗位基本职责要求

成交人应对所雇员工岗位职责做出规范要求，至少应包括：

4.1保安上下班必须在指定地方打卡签到，不准迟到、早退、旷工。

4.2在指定的岗位或范围内当值。

4.3保障当值所在地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和正常的环境秩序。

4.4禁止未经许可的人士进入指 定的岗位或范围内。

4.5处理一切当值岗位发生的事件及报告上司。

4.6执行上司所指定的任务。

4.7如遇重大活动或解决重大事故、险情，所属保安员应延时工作。特殊情况下，休息的保安员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接受加班，直至圆满完成。

(项号4)5.保安岗位工作重点要求

成交人应对保安工作中以下要点，予以正确、及时、完善之处理，并有系统记录。

5.1检查重点防火部位，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在位，完好，有效，建立消防日检表。

5.2检查巡更点所到之处设施、绿化是否完好。

5.3检查箱式变压器、电房外围安全情况。

5.4针对进场的二次施工进行有效监控，把好施工安全。

5.5加强公园范围内广场舞、大家唱、噪音控制的管理。

5.6加强公园范围内钓鱼、偷盗捕鱼的管理。

5.7防止外来车辆、人员未经许可进入公园所属办公区域，熟悉来园人员情况，有效判断进出人员状况。

5.8晚间巡更应仔细遵循“认真、勤奋、机警”的宗旨，如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

5.9检查各配电房、泵房、仓库设施、空调房是否保持常闭，上锁。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5.10熟悉所有燃气及水力应急阀门、电力总闸、各种手动消防设备和其他所有紧急开关的位置和使用功能，并铭记在心，仔细查看，消除隐患。

5.11监控中心由成交人自行按排员工值班。

5.12对于监控中心的所有备用钥匙应严格管理和控制。

5.13配合工程人员对监控设施的检查维修。

5.14所有物品出入园区必须严格按物资进出制度执行。

5.15管控无烟区范围内任何时间不允许吸烟。

5.16维护交通秩序，指挥和疏导进出工作车辆，非机动车和行人。

5.17定时定点巡视公园指 定区域各楼面、通道、车库、广场四周等。

5.18定期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演习，对消防安全隐患，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报告和处理。

5.19对工作的讲评，会议纪要应逐级上报，并抄送公园安保科。

5.20制定突发事件及火灾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及火灾，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且迅速组织安保、消防、医疗救助人员进行疏散、抢救，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5.21一旦发现盗窃破坏行为，立即报告/追查。

5.22不得擅入园内租户经营区域，收银柜台及办公区域(安全检查例外)。如在夜间发现门未锁现象或紧急情况，应由班长陪同或当班保安2人以上进入检查并处置，同时书面报告给上司及租户指 定联系人。

5.23做好公园指 定区域清场工作，避免清园时间游客或无关人员逗留危险区域。

5.24建立岗位工作日志，作好记录，根据情况做书面报告。

5.25保安员每周不少于2小时的培训，每周不少于1次班务会，每月不少于2次部门会议。

(项号5)6.保安岗位纪律要求

为获得最高效率的工作，身为保安员必须保持良好的操作，以礼待人，以理服人，遵章守纪。

6.1不得迟到、早退。

6.2员工上下班必须由指定路线进出管理中心和后勤区，不得随意驾车进出。

6.3当值时必须穿着制服，佩戴铭牌和证件，着装不得佩戴任何饰物。

6.4不得擅离职守。

6.5不得当值时在岗位内睡觉。

6.6不得在岗位吸烟。休息时不得在岗位吸烟，下班后不得着装制服在公园范围内(非后勤区)逗留。

6.7不得当值前或当值时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6.8不得在岗位内以任何形式赌博。

6.9不得发表对公园或采购人不利的论调。

6.10不得擅自向外人泄露办公机密和内部控制详情。

6.11在任何情况下严禁和公园工作人员、游客、园内租户(经营者)发生争执。

6.12在任何区域发现游客遗留物品应即时上交登记。

6.13严禁向租户(经营者)、游客以各种形式勒索财物。

6.14在任何岗位不准看书报、听音乐、玩弄手机、长时间打私人电话等。

6.15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如需必要，应先告知上级，并请其安排事宜。

6.16接听值守电话、对讲机应保持文明礼貌。

6.17应保持通讯畅通，下级避让上级。一般情况避让紧急情况。

6.18保安人员如犯有任何罪案，立即交警方处理，如违反规章制度，则应接受处分、警告、直到除名。

6.19上岗之前必须列队召开班前例会。下岗后，必须列队召开班后会。由班长总结一天的工作，提出批评和表扬以及交接事宜。成交人主管人员必须不定期、不定时进行夜间抽查，夜查次数每周不少于3晚，并作出书面检查记录，将检查状况逐级上报。

6.20员工必须保持良好形象，微笑服务。如被发现有不合标准之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记录在案，汇入月底考评记录中。

(项号6)7.保安员的权限范围告诫

保安员无权扣留任何人，如有紧急情况应从速报警，保护现场并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对警方所作的证供必须抄录一份，留档备案。

(项号7)8.保安员仪容仪表之要求

8.1所有保安人员的制服应保持干净。

8.2在班前例会上班长应检查每位所属员工的仪表仪容。

8.3发型：头发梳理整齐，头发不过领，不许留鬓须。

8.4着装：按规定穿着制服(服装样式应提供彩色图文报备)整齐划一，铭牌/工作证应佩带在指定位置。

8.5穿鞋：统一黑颜色，鞋面保持光亮，无污垢、污渍。

8.6站姿：保持两腿与双肩同宽，两手自然下垂，或双手交叉放于身后或前胸下，收腹、挺胸，不得大稍息。

8.7坐姿：不趴桌，不翘腿，双眼正视前方，姿势端正。

8.8精神面貌：行走有力，挺拔，精神饱满，目视前方，富有朝气。

(项号8)9.器材配备要求

9.1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必须调试、检查、保养，以确保所有设施、设备在最佳状态。

9.2采购人器材交由成交人使用前，必须需经双方检验认可，登记造册。

9.3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所有区域的安全服务和消防设施得到及时检查和保养，并做出计划表告知采购人，全面了解和掌握客户的安保设施和主要设备的基本情况。

9.4成交人应爱护业主财物和设施设备，如因成交人责任造成采购人管理财物或设施设备损失、损坏的，应由成交人全额赔偿。

9.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各类安保装备挪作他用或外借等。

(项号9)10.成交人须提供每位保安配备保安服2套(春秋装1套和冬装1套)，警用三件套(强光手电、伸缩警棍、防爆自卫喷射器)10套，巡逻电动车(2轮) 4辆，执法记录仪4台，对讲机4台，防暴器10套(防暴钢叉、防暴长胶棍、防暴盾牌)。

(项号10)(二)、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供应商必须承诺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保安服务工作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成交人派驻的保安队员应服从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工作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成交人负责调配补充，采购人不再承担此费用。保安人员享有的法定假期，轮休假日适用于全年运转，由成交人根据情况安排轮休。

4.采购人如需增加协议外事项或临时的特殊保安服务项目及增加保安人员，应及时与成交人联系，另行协商。

5.确因采购人工作需要，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保安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6.采购人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室或岗亭，以便利日常规范管理来访、交接工作。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提交项目成果且经采购人审核验收。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以及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2、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3、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4、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5、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6、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7、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8、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9、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10、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11、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12、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69%  13、每月结算金额为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72% |
| 7 | ★ | 其他 | 因商务条件序号1交货时间格式问题，实际交货时间为：服务期13个月，合同签订后(15)天内服务人员全部到位上岗服务。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补充说明：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日常安保费用实际支付金额（具体数额依照合同条款中的考核办法及成交人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实际保安人员数量而定），实际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2、每月10日前成交人根据采购人对上月的考核得出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发票，发票必须背书成交人的收款银行和帐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合同编号。 3、采购人通过国库支付中心付款，以转帐形式于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支付上月保安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时应及时知会成交人。 采购人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保安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成交人付给，与采购人无关。 |
| 9 | ★ | 其他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成交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日前内应向采购人银行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保安服务期满且保安服务缺陷更正1个月后，并配合采购人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成交人对保安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其他商务要求：

（一）、成交人的管理要求

1．成交人应对其员工进行高效规范的管理。

1.1成交人根据双方合同规定的职位及人数向公园派驻足够的保安、消防、急救管理服务人员，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有员工的招聘、录/退用由成交人负责。

1.2所有人员的岗位配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详细说明计划，必须以报告形式告知采购人，成交人所派遣所有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定后才能进场。

1.3成交人在正式进场前7天，需将派遣员工的资料再次交采购人报备。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要征求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

1.4每位保安员的通讯方法和联络地址应明确告知采购人。

1.5未经采购人通知和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更改上班作息时间和调换增减所属员工。

1.6成交人应对新进人员进行良好的入职培训并购买人身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并为在岗员工提供良好的在职培训和训练。

1.7所有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如需更改，须报经采购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1.8采购人对成交人每月考核一次，根据评估结果有比例的向成交人发放相关费用。

1.9成交人需将每月的工作报表、下月工作计划、员工评估表、设施设备检查表考勤记录、违纪报告交采购人审阅，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存档备份。

1.10成交人的员工公假、事假、病假以及所有假期劳动争议、纠纷都由成交人负责。

1.11成交人员工如有任何假期，成交人必须保证各岗位应满足状态，递补休假人员的员工必须是驻场员工的一员。

2．成交人合同管理要求。

2.1保安服务管理期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政府管理需要提前增加或收回部分合同委托管理的区域，成交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入场或清场工作。

2.2保安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的成交人将被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2.1将承包的保安服务转包他人；

2.2.2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

2.2.3出现其他重大问题。

2.2.4成交人被解除保安服务合同后，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程序。

（二）、成交人派驻驻场管理人员要求

1．成交人之驻场管理人员包括驻场中队长、驻场班长。

2．成交人之驻场管理人员人选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任何更换驻场管理人员的计划均应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3．如采购人要求更换驻场管理人员，则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4. 成交人之事故责任

凡属成交人管理不当发生重大事故，如：人事伤亡、设施损坏、游客索赔等，采购人可酌减当月酬金5-100%。如系重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向成交人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凡管理混乱，达不到发包要求，在得到采购人之通知整改一个月仍无明显改观，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细节和服务标准概述

1．合同签订后，其服务标准必须符合由采购人通过磋商文件、规章制度等形式制定的所有工作标准。

2．合同期内无重大人为责任事故，如(刑案发生、外盗侵入、火灾、交通事故、车辆损坏、丢失等)。

3．服务人员形象及着装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4．工作场地、办公区域、后勤区域干净整洁，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上墙。

5．全面负责公园区域内的保安、消防工作。

6．保障保安人员岗前培训及相关政府部门操作证的取得。

7．建立保安、消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保安日志和防火档案的建立及更新，操作手册，操作程序和流程图，所有事件报告的格式。

8．针对园区临时施工阶段的管理、监督的岗位职责、内容、流程。

9．所有安保器材应保持良好状态。

10．接待投诉档案整理，包括投诉之相关回复。

11．消防部门的监督随检，警方的安全例检的通过。

12．每月度及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及总结报告。

13．构建应急事件快速反应队伍，制定相关预案程序，处理紧急事件。

14．根据公园区域的不同特点，合理配置人员和人员工作方式。

15．建立临时安保活动有偿服务流程，但不可占用园区当班编制内人员、器材或设备。

（四）、违约责任

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五）、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考核办法

1、检查与考核：

采购人每星期对成交人保安工作进行检查，每月检查4次。其中1次为明查，由成交人管理人员陪同采购人检查人员一起对保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其余由采购人进行检查、考核、评分。

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及时整改，同时须主动联系采购人，在每月最终考核得分情况说明签字确认，如若不及时签字确认，成交人一律视为默认采购人的考核评分。

2、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采购人按保安工作考核办法每月对成交人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2）每月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当月考核的最终得分情况支付，具体如下：

|  |  |
| --- | --- |
| 当月考核的最终得分 | 采购人当月应付款额（元） |
| 90分及以上 | 应付款额=合同每月支付金额-当月处罚款/违约金+当月奖励款 |
| 90分以下 | 应付款额＝合同每月支付金额×当月考核的最终得分÷100-当月处罚款/违约金+当月奖励款 |

（3）服务质量若合同期内连续2个月以上考核分数低于80分或累计3次以上考评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3、奖励规定

中标人保安人员有以下突出表现的，采购人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或100至1000元奖励。采购人对中标人保安人员所做出的奖励决定，按采购人的通知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支付，当事保安人员的奖励由中标人自行安排。

(1)协助查获刑事或治安案件(以管理处保卫科或公安机关证明)的；

(2)积极抢险救灾排忧解难，受到单位或群众来信表扬、锦旗奖励的；

(3)工作表现突出，受到各级领导或媒体通报表扬的；

（4）有见义勇为行为(以管理处保卫科或公安机关证明)的；

（5）其它表现突出应予以奖励事项。

4、处罚制度

中标人保安人员违反岗位基本职责要求、岗位工作重点要求、岗位纪律要求、权限范围要求、仪容仪表要求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处以口头警告或100至1000元处罚，处罚通知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处以2000至5000元处罚。采购人对中标人保安人员所做出的处罚决定，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并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当事保安人员的处罚由中标人自行安排。中标人保安人员违反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致使采购人被处罚的，中标人必须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双方商定。其他奖惩事项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商定。

5、保安工作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章制度 | 细则及加/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 岗位纪律 | 1、准时上下班，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旷工。 | （1）迟到15分钟以内（含15分钟）一次扣1分。  （2）迟到30分钟，一次扣2分。  （3）迟到30分钟以上，一次扣5分并按旷工计。  （4）早退、缺勤一次均按旷工计扣5分；旷工一次扣5分。 | 5分 |
| 2、不得擅自调换班次。 | 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扣2分；发现3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3、不得脱岗或串岗，固定岗位不得超出规定活动区域，特殊情况除外。 | 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扣2分；发现3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4、在岗位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包括吸烟、酗酒、聊天、嬉闹喧哗、吃零食、看书报、玩手机、或睡觉等。 | 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扣2分；发现3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5、执勤期间非因工作需要，不得擅自入园区内营业性场所或有规定不得进入的公共场所。 | 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扣2分；发现3次按旷工罚款。 | 2分 |
| 6、周一例会，不得无故缺席。 | 当月缺席扣1分，两次扣2分，三次按旷工计，扣5分。 | 5分 |
|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理或通知领回。 | 一次扣5分加开除。 | 5分 |
| 8、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 一次扣5分加开除。 | 5分 |
| 9、做好安保巡查记录 | （1）各个点位保安做好每日保安日志及巡查记录本（当月抽查发现未完成扣1分）  （2）保安做好园区灭火器巡查，并于记录卡上签名（发现灭火器出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或是灭火器记录卡未签名扣2分） | 3分 |
| 岗位职责 | 1、 听从命令，服从指挥。 | （1）领导交办的任务应主动及时完成。（未做到扣4分）  （2）有责任执行上级领导的特别指令。（未做到扣4分） | 8分 |
| 2、岗位执勤制度。 | （1）进入园区车辆管理制度，对非经许可的入园区内的车辆进行盘查、劝阻。（未做到扣2分）  （2）有责任保护园区内绿化和设施安全。（未做到扣2分）  （3）对游客不文明或不安全行为进行劝阻。（未做到扣2分）  （4）接待或领导车辆入园区，应起立敬礼。（未做到扣2分）  （5）对待游客询问应礼貌热情，及时解决游客的问题。（未做到或12345投诉扣2分）  （6）对违反园区规定的游客，应给予劝阻教育。（未做到扣2分）  （7）对游客严重违法或严重损坏环境、设施，应及时给予阻止并依法处理。（未做到扣2分）  （8)对反映情况以及举报的游客，应积极接待，认真帮助解决。（未做到扣3分）  （9）  做好园区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每季度开展防恐防暴、防灾、防台等演练，并提交书面材料。（未做到扣3分） | 16分 |
| 3、汇报、交接制度。 | （1）依法处理各种违法事件时，如需暂扣人员与物品应予以汇报。（未做到扣4分）  （2）执勤时如遇突发事件、紧急处置后，应及时微信或电话报告有关领导，并做好书面记录。（未做到扣4分）  （3）有责任紧急报警，保护好刑事案件及治安事故现场，直到交接至有关部门。（未做到扣4分）  （4）认真做好交接记录。（未做好扣2分）  （5）认真做好设备器械的交接工作。（未做到扣2分） | 14分 |
| 仪容仪表 | 1、着装整洁，仪表端正。 | (1）上岗提前15分钟着装完毕，不得在岗位更换装束。（未做到扣1分）  （2）鞋帽、标志、徽章佩戴整齐，皮带、装备按规范系放。(未做到扣1分）  （3)站姿、坐姿端正，正确行礼、敬礼。（未做到扣1分）  (4)不得蓄长发、蓄胡须。（未做到扣1分）  （5)上、下班在园区内保持衣着整洁。(未做到扣1分）  （6）不得穿拖鞋进入园区上岗。（未做到扣1分） | 6分 |
| 2、文明礼貌。 | (1)精神面貌好。精神饱满，富有朝气。（未做到扣3分）  （2)文明用语，不与游客无故冲突。（未做到扣2分） | 5分 |
| 3、岗位卫生。 | (1)不得随地吐痰、扔烟头和杂物。（未做到扣2分）  （2）岗位不得堆放个人用品，（需收纳于柜子中）饮水用具除外。（未做到扣2分）  （3）遮阳伞应维持整洁，高度一致，不用时应及时收起。（未做到扣2分） | 6分 |
| 4、值班室卫生。 | (1)休息室卫生整洁。(未做到扣3分)  (2)更衣柜，设备存放整齐排放。  (未做到扣2分) | 5分 |
| 附  加  分  项 | 见义勇为、使公物免受损失的 | +2分/次 |  |
| 拾金不昧、使群众财物免受损失的 | +2分/次 |  |
| 在日常巡逻中，工作表现特别突出者给予奖励 | +2分/次 |  |
| 在配合业主单位行动中，有特别突出表现，受到业主单位嘉奖的 | +1分/次 |  |
| 在突发事件中，工作表现特别突出者给予奖励 | +5分/次 |  |

备注：上述考核方案为初步暂定，后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考核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即供应商符合上述三大类型其中一种，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即为满足。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若供应商可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的，则供应商应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